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94号文核准募集，核准日期为2008年12月14日。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会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收益品种。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场外：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26.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总经理：李振伟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涛
电话：021-38619808　　传真：021-38619888
股权结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60%
上海久事公司	20%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六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拟任董事长孙国茂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级研究员，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兼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董事李振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8年6月起从事证券监管工作，先后任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党委办公室、上市处主任科员，证监会济南证管办上市处、机构处副处长，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处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陈晓龙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江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董事魏颖晖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

独立董事任辉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山东菏泽商业局会计科长、山东经济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

独立董事易宪容先生，博士，教授级研究员，曾任湖南师范大学教师、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合作研究研究员、台湾清华大学经济系合作研究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金融所教授、研究员。

独立董事陈增敬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博士，教授，曾任山东大学数学院讲师、教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保险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现任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数学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刘福垣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研究员，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生院农经系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学术秘书(负责经济学科领域)；国务院特区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浙江省宁波市副市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所长、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兼经济体制改革与管理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会长和中国区域经济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柳亚男先生，195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管处副处长、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等职。2002年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孙江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先后任职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上海久事公司。

监事余萌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农行德兴市支行科长、江西省农行国际业务部科长、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处长等职，2003年11月至今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监事李学军先生，196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电脑部副主任、潍坊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淄博管理总部总经理、天同证券潍坊分公司总经理、齐鲁证券经纪业务总部

（下转A14版）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二〇〇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1、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08年12月14日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94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09年4月13日起至2009年5月12日止。

6、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发售；

场外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场内认购通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定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8、认购限额：

(1)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3)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9、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场外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政策。投资者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事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股票仓位较高，属于中高风险水平，中高预期收益水平的产品。本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519185[前端模式]；场内认购代码：521185

(三)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初始份额面值：每份基金初始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八)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 400-888-0800(免长话费)

传真：021-38619888

联系人：姚燕

公司网址：http://www.wjasset.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或访问建设银行网址：http://www.ccb.com.cn。

(2)其他代销机构

①销售机构的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②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认购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认购通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09年4月13日到2009年5月12日止。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网点、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场内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一)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认购、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5、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不得撤销。

6、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7、认购的确认。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当在T+2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认购的限额

1、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4、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三)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0%
500万元≤ M < 1000万元	0.5%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于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笔认购，则根据每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每笔认购费用。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四)认购份数的计算

1、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场外认购时，本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场内认购时，本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去尾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回给投资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1.2%)/1.00=9,881.42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5份

认购份额=9,881.42+5=9,886.42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认购，则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9,886.42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9,886份。

三、基金账户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账户使用说明

1、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以其持有的该证券账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注册为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2)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3)成功注册了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在原办理账户注册或账户注册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或场外代销机构处直接办理场外认购、申购与赎回；如拟通过本基金的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认购、申购与赎回，则须先持中登上海基金账户通过其办理账户注册确认。

2、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另行办理开户手续。尚未开立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中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二) 基金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购买过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账户可用于认购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四、直销中心办理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认购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 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二) 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注册

1、机构投资者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

(4)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下转A14版）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